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 2025 年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 1、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5 万元/年。
- 2、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 3、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为保障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 2025 年各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内部监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管薪酬方案

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

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依照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

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